

十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如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滑县应急管理局 的(项目名称) 滑县应急管理局消防车辆、消防装备器材、营区监控系统、接处警系统采购项目 HJYZG[202409]025号-1-1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一标包:消防车辆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3 人,营业收入为 47869.386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594.847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滑县合汇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